使用手冊 5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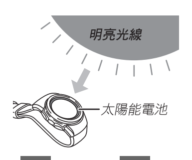
CASIO

前言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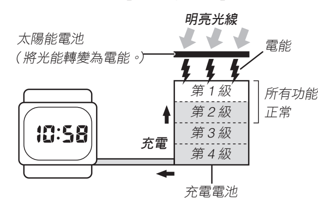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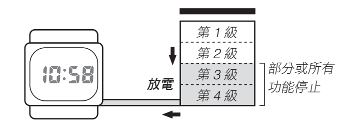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電池在光線下充電。



電池在黑暗中放電。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經常點亮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並使手錶需要充電。下示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8 小時*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關於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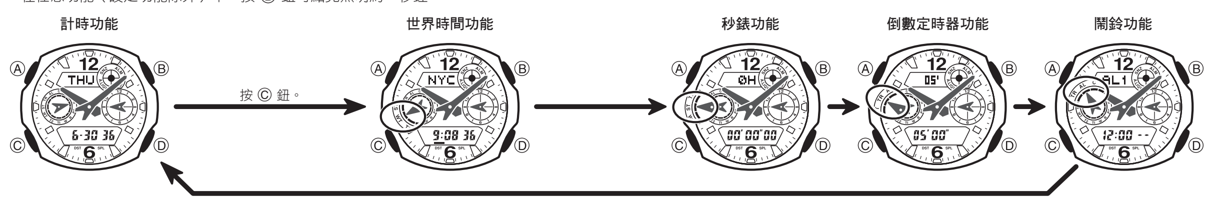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部位說明

- 按 Ⓒ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設定功能除外）中，按 Ⓑ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電波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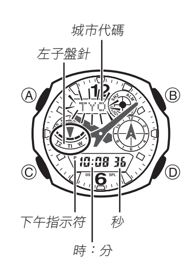
- 本錶能夠接收從德國（Mainflingen）、英國（Anthorn）、美國（Fort Collins）、中國（商丘）及日本（福島，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請參閱"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

現在時間設定

本錶根據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自動調整時間。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購買本錶後，您需要首先指定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
- 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手動設定時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
- 本錶能在北美接收到美國時間校準訊號。"北美"一詞是指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地區。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如何指定居住城市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 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向東）鈕及 Ⓑ（向西）鈕選擇居住城市。

LIS, LON	：里斯本，倫敦
MAD, PAR, ROM, BER, STO	：馬德里，巴黎，羅馬，柏林，斯德哥爾摩
ATH	：雅典
MOW	：莫斯科
HKG, BJS, TPE	：香港，北京，台北
SEL, TYO	：首爾，東京
HNL	：檀香山
ANC	：安克拉治
YVR, LAX	：溫哥華，洛杉磯
YEA, DEN	：埃德蒙頓，丹佛
MEX, CHI	：墨西哥城，芝加哥
MIA, YTO, NYC	：邁阿密，多倫多，紐約
YHZ	：哈利法克斯
YYT	：聖約翰

3.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通常，您選擇了居住城市代碼後本錶便會立即顯示正確的時間。否則，手錶將在下次自動訊號接收操作（深夜時）後自動調整時間。您亦可以手動接收電波訊號或手動調整時間。
   - 手錶將自動從合適的發射站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深夜時）並相應更新設定。有關城市代碼與發射站間關係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代碼"及"發射站"一節。
   - 有關本錶的電波接收地區的說明，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一節中的地圖。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

共有兩種方法可用於接收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

-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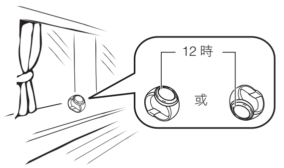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校準訊號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

手動訊號接收是通過按鈕操作開始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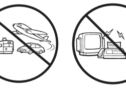
- 要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時，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本錶設計成在深夜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因此，當您在晚上摘下手錶時應將其放在窗戶旁。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手錶的朝向不要擺放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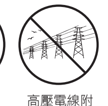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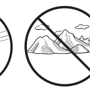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部或建築群中


交通工具內部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或手機附近


建築工地、機場或其他電噪音源附近


高壓電線附近


山脈中或山後

- 電波訊號通常夜晚比白天好。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手錶根據其下示居住城市代碼設定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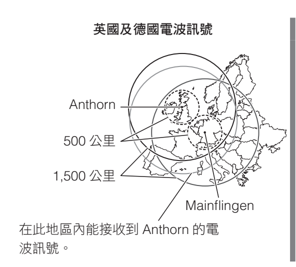
居住城市代碼	發射站	頻率
LON, PAR, BER, ATH, LIS, MAD, ROM, STO, MOW*	Anthorn（英國）	60.0 kHz
	Mainflingen（德國）	77.5 kHz
HKG, BJS	商丘市（中國）	68.5 kHz
TPE, SEL, TYO	福島（日本）	40.0 kHz
	福岡 / 佐賀（日本）	60.0 kHz
HNL*, ANC*, **LAX, DEN, CHI, NYC, YVR, YEA, MEX, MIA, YTO, YHZ, YYT**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美國）	60.0 kHz

* **HNL**（*檀香山*）、**ANC**（*安克拉治*）*及* **MOW**（*莫斯科*）*地區距離時間校準信號發射站很遠，因此在有些情況下可能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 倒數定時器倒數計時過程中手錶不能接收校準電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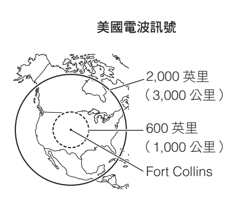
大約覆蓋範圍

英國及德國電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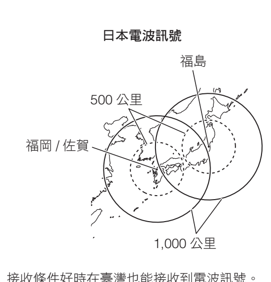


在此地區內能接收到 Anthorn 的電波訊號。

美國電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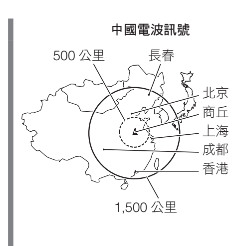


日本電波訊號



接收條件好時在臺灣也能接收到電波訊號。

中國電波訊號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Mainflingen（德國）或 Anthorn（英國）發射站： 500 公里（310 英里）
  – Fort Collins（美國）發射站： 600 英里（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日本）發射站： 500 公里（310 英里）
  – 商丘（中國）發射站： 1500 公里（910 英里）
- 即使手錶位於發射站的接收地區內，若電波受到手錶與訊號源之間的山脈或其他地形的遮擋，訊號接收仍可能會失敗。
- 訊號的接收還會受到天氣、氣象條件及季節的變化等的影響。
- 到 2010 年 6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關於自動訊號接收

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校準訊號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訊號接收時間表（時間校準）依居住城市及其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的設定而不同。

居住城市		自動訊號接收開始時間					
		1	2	3	4	5	6
LON LI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夏令時間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PAR BER MAD ROM STO	**標準時間**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夏令時間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早上 2:00
ATH	**標準時間**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早上 2:00
	夏令時間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MOW	**標準時間**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夏令時間	早上 5:00	午夜 *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HKG BJ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TYO TPE SEL	**標準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HNL ANC LAX DEN CHI NYC YVR YEA MEX MIA YTO YHZ YYT	**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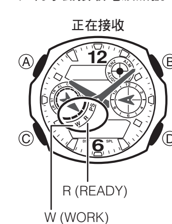
* 第二天

註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接收電波訊號。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 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只在早上，當您還在睡夢中時進行（假設計時功能中的時間正確）。晚上，請在上床睡覺之前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將其放在易於接收訊號的地方。
- 手錶每天在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到達校準時間時，接收校準訊號 2 至 14 分鐘。在任何校準時間的前後 14 分鐘內不要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否則會干擾校準操作。
- 請記住，校準訊號的接收時間取決於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時間。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正在接收




接收成功



接收失敗



1. 將手錶放在平穩的地方，使其 12 時一側對準窗戶。
2.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3. 數字畫面變白的同時，左子盤針轉動到 **R (READY)**。此表示手錶已準備好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 若出現問題，請參閱"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
   - 在實際的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左子盤針將轉動並停止在 **W (WORK)** 處。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左子盤針會在 **W (WORK)** 與 **R (READY)** 之間搖擺不定。
   - 時針及分針繼續正常計時。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若訊號接收成功，**GE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段的同時畫面下段顯示接收日期及時間。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提供的資訊調整時間。
   - 若您按 Ⓐ 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一至兩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若訊號接收失敗，**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在這種情況下手錶不調整時間。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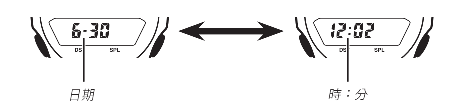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鈕。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在計時功能中，按 Ⓐ 鈕查看上次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

再次按 Ⓐ 鈕可返回前一幅畫面。



訊號接收疑難排解

當您在電波訊號接收上遇到問題時，請檢查以下各點。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在自動訊號接收過程中您進行了按鈕操作。 • 手錶不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 • 手錶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沒有電波訊號。 •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 • 白天總是有無線電波的干擾，妨礙電波訊號的接收。	• 在晚上進行手動電波訊號接收，或等到下一次自動訊號接收操作開始。 • 進入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並再試一次。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並停止倒數計時。 • 檢查並確認手錶在能接收到電波訊號的地方。
接收訊號之後時間仍不準確。	• 若時間差一個小時，則可能是 DST 夏令時間設定不正確。 • 居住城市設定與您正在使用手錶的地區不一致。 • 指針的基準位置偏移了。	• 將 DST 設定變更為自動 DST。 • 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代碼。 • 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並調整基準位置。

•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及“電波計時須知”各節。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可能交換，操作簡單。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中時，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月份及日期首先出現。約一秒鐘後現在時間出現。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手錶表示的世界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還請檢查確認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正確。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 UTC 時差計算而來。有關本錶支援的 UTC 時差資訊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

右子盤針

在所有功能中，右子盤針都是表示世界時間城市的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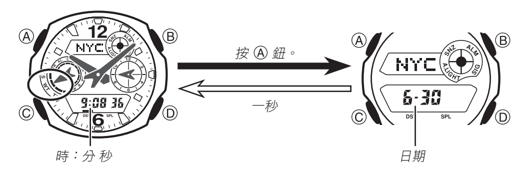
• 右子盤針每 12 小時轉一圈。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 鈕選擇換城市代碼（時區）。

按住該鈕可高速選換。

• 選擇了所需要的城市代碼（時區）後，按 Ⓐ 鈕顯示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如何選換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2. 按住 Ⓐ 鈕約三秒鐘選換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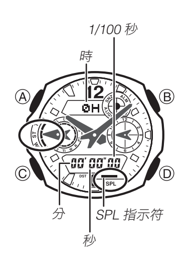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則交換後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有關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池訊號的城市的資訊，請參閱“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2. 按住 Ⓐ 鈕及 Ⓑ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您在第 1 步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亦轉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現在的上段及下段的顯示內容亦相應改變。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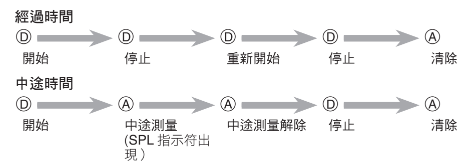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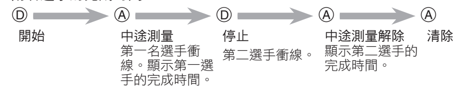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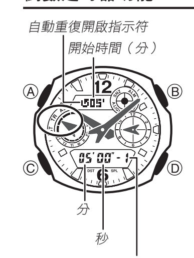
• 秒錶的數字畫面的顯示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亦會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倒數定時器功能



倒數定時器的開始時間可在 1 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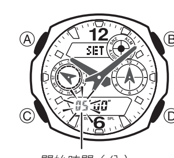
• 您還可以選擇自動反復功能，使定時器倒數至零時自動從起始值重新開始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在自動反復功能未開啟的情況下，倒數結束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
• 在自動反復功能已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定時器將立即自動重新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倒數被反復進行八次，然後停止。
• 反復次數（1 至 8）會顯示在畫面下段。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倒數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首先暫停倒數（按 Ⓓ 鈕），然後再按 Ⓐ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反復設定



1.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至倒數開始時間的分數開始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2.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設定項目（閃動）。

開始時間（分） ⟷Ⓒ⟷ 自動反復開啟 / 解除

3. 根據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開始時間閃動時，用 Ⓓ (+) 鈕及 Ⓑ (–) 鈕進行變更。
   • 當自動反復開啟 / 解除設定（On 或 OFF）在畫面上閃動時，按 Ⓓ 鈕開啟（On）或解除（OFF）自動反復功能。
4. 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自動反復功能開啟後，自動反復開啟指示符（↺）將出現在畫面上段。
   • 頻繁使用自動反復功能及鬧鈴會快速消耗電池的電力。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五個鬧鈴中一個可配置為間歇鬧鈴，而其他四個為一次鳴響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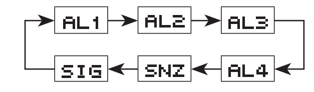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 共有五個鬧鈴畫面，編號為 AL1，AL2，AL3 及 AL4 的為一次鳴響鬧鈴畫面，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顯示 AL1，AL2，AL3 或 AL4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顯示 SNZ 畫面。
- SIG 表示整點響報設定。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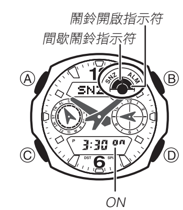
2.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 該鬧鈴自動開啟。
3. 按 Ⓒ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4. 設定閃動時，用 Ⓓ (+) 鈕及 Ⓑ (–) 鈕進行變更。
5. 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的功能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將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復七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 鬧鈴及整點響報按照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顯示 SNZ 設定畫面

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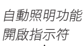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 鈕選擇鬧鈴。
2. 按 Ⓐ 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開啟一個鬧鈴（AL1，AL2，AL3，AL4 或 SNZ）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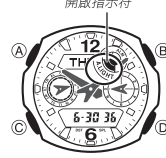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 鈕選擇整點響報（SIG）。
2. 按 Ⓐ 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才能動作。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照明須知" 一節。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設定功能除外）中，按 Ⓑ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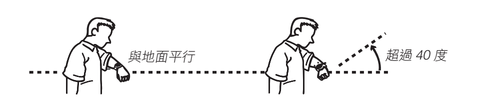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點亮。

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 "Full Auto LED Light"（全自動發光二極管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電波訊號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時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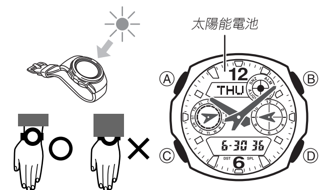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及解除（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
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充電效率會下降。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電池更換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每當電池的電量下降到第 5 級（**C**: Charge）及更換電池後，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都將返回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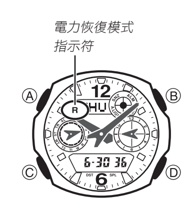
電池電力指示符及電力恢復模式指示符

電池電力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力水平。

電池電力指示符

電力水平	電池電力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LOW（立即充電警報）	自動及手動電波訊號接收、照明及鳴音功能停止
4（**C**: Charge）		除計時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停止
5（**C**: Charge）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力為第 3 級（**L**）時 LOW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C**: Charge），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池電力從第 5 級 (**C**: Charge) 回升至第 2 級（**M**）後，需要重新配置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 (**C**: Charge) 充電到第 2 級（**M**）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每當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C**: Charge）時，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東京）。對於此居住城市設定，手錶將嘗試接收日本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若您是在北美、歐洲或中國使用本錶，則電池電力下降到過第 5 級 (**C**: Charge) 後必須改變居住城市設定，使其與實際居住地一致。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力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力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力指示符便會出現。



- 若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鬧鈴，**R**（恢復）可能會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在電力恢復模式中，照明、鬧鈴、倒數定時器鬧鈴、整點響報及所有指針都將停止動作。
  手錶在內部繼續保持時間，因此當 **R** 指示符消失，電池電力恢復到正常水平時，通常的計時及各功能將立即恢復正常。
- 若 **R** 頻繁出現，其可能表示電池的剩餘電力已很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一段時間進行充電。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
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
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計時可持續運作最長約六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8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30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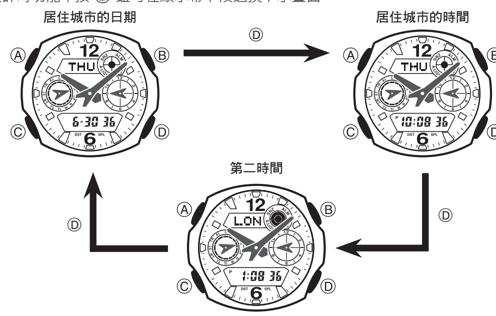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
• 經常照射光線可保證手錶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力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2 小時			21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6 小時			78 小時	21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10 小時			126 小時	34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106 小時			– – –	–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計時
在計時功能中可以手動調整居住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通過指定第二時間城市，手錶還能同時顯示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 有關如何選擇第二時間城市的資訊，請參閱“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一節。
• 在計時功能中按 Ⓓ 鈕可在顯示幕下段選換下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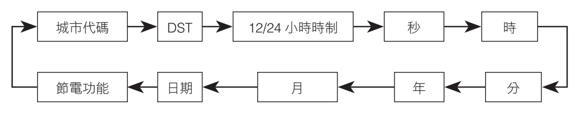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城市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之前，首先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 請注意，所有世界時間城市及第二時間城市的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顯示。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 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2. 用 Ⓓ 鈕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 鈕以下示順序改變畫面閃動的內容選擇其他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 鈕或 Ⓑ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向東）鈕及 Ⓑ（向西）鈕。
OFF	循環選換自動 DST（AUTO）、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按 Ⓓ 鈕。
12H	選換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按 Ⓓ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 鈕。
P 10:0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鈕及 Ⓑ（–）鈕。
2011 6-30	改變年，月或日。	
PS ON	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按 Ⓓ 鈕。

5.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一節。有關節電功能的資訊，請參閱“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
   • 只有當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 **TPE**, **SEL**, **TYO**, **HNL**, **ANC**, **YVR**, **LAX**, **YEA**, **DEN**, **MEX**, **CHI**, **MIA**, **YTO**, **NYC**, **YHZ** 或 **YYT**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才能選擇自動 DST（AUTO）。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DST）”一節。
   • 星期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顯示。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下午（**P**）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DST）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從 Mainflingen（德國）、Anthorn（英國）及 Fort Collins（美國）發射的時間校準訊號中含有標準時間及 DST 夏令時間的資料。自動 DST 設定被開啟時，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自動切換標準時間及 DST（夏令時間）。
• 雖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訊號中含有夏令時間資料，但日本目前不使用夏令時間（2010 年現在）。
• 當您選擇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 **TYO**, **ANC**, **YVR**, **LAX**, **YEA**, **DEN**, **MEX**, **CHI**, **MIA**, **YTO**, **NYC**, **YHZ** 或 **YYT** 作為居住城市時，DST 夏令時間的預設設定為自動 DST（AUTO）。
• 若您無法在所在地區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則請手動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DST 指示符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 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 鈕。此時 DST 設定畫面出現。
3. 用 Ⓓ 鈕以下示順序選換 DST 設定。



4. 選擇好設定後，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第二時間
除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之外，第二時間功能顯示“第二時間城市”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
此功能對於需要掌握兩個不同時區時間的商業及其他專業人士很方便。
• 有關如何在畫面下段顯示第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的說明請參閱“計時”。

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

目前選擇的第二時間城市
左子盤針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 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2. 再次按 Ⓐ 鈕。左子盤針轉動到 **T2** 的同時第二時間城市代碼開始在畫面上段閃動。此為第二時間城市選擇畫面。
3. 用 Ⓓ（向東）鈕及 Ⓑ（向西）鈕選換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4. 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衝擊而偏移。本錶每小時自動校正時針及分針的位置，以訂正 –55 分鐘至 +5 分鐘之間的偏差。
• 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開始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自動校正操作。
• 若指針偏離超出了 –55 分鐘至 +5 分鐘的範圍，則需要手動開始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操作或手動校正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
• 若子盤針偏移了，則只能手動校正其基準位置。

如何開始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六秒鐘直到 **H-SET** 開始在畫面上段閃動。
- 請注意，您按 Ⓓ 鈕之後 **H-SET** 將在畫面上段出現約三秒鐘，但請不要鬆開該鈕直到 **H-SET** 開始閃動。閃動的 **H-SET** 表示時針及分針的自動基準位置校正操作已開始。
- 時針及分針的自動基準位置校正需要約三分半鐘才能完成。在此期間不要進行任何其他的手錶操作。
- 自動校正結束後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手錶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或倒數計時進行過程中不能進行自動校正。
- 要中斷正在進行的自動校正時，請按 Ⓓ 鈕。手錶返回計 時功能。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正確的時針及分針位置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到 **H-SET** 出現在畫面上段，並且 "Sub" 在畫面下段閃動。
   - 若左子盤針轉動到 **C**（充電）並且右子盤針轉動到 **12**，則表示子盤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 鈕調整左子盤針的位置，用 Ⓓ 鈕調整右子盤針的位置。
2. 確認兩個子盤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 鈕。
   - 此時手錶進入時針及分針基準位置的手動校正狀態。
   - 若時針及分針指向 12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 鈕及 Ⓑ(–) 鈕根據需要調整其位置。
   - 此時按 Ⓒ 鈕可返回上述第 2 步開始時的設定。

正確的子盤針位置



3. 調整完畢後，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基準位置的校正操作結束後，將手錶放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好的地方並進行手動電波訊號接收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一節。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
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指針及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左子盤針：PS；右子盤針："12"；其他指針：正常；畫面：空白	除畫面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左子盤針：PS；其他指針：停止在 12 點；畫面：空白	自動訊號接收、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開啟 / 解除狀態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 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時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 鈕九次直到 **PS** 出現在畫面上段，並且畫面下段有閃動 **On** 或 **OFF** 出現。此為節電功能 **On/OFF** 畫面。
3. 按 Ⓓ 鈕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4.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電離層會反射時間校準訊號。因此，電離層反射率的變化、以及電離層因季節性大氣變化或一日中時間的變化而引起的高度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改變訊號的接收範圍，並使訊號接收暫時性失敗。
- 即使手錶正常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有些情況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設定的時間比手動設定優先度高。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設定。
- 本錶能接收區分閏年與非閏年的訊號。
- 雖然本錶在設計上能夠同時接收時間資料（時、分、秒）及日期資料（年、月、日），但有些訊號條件可能會限制時間資料的接收。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 "規格" 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或接收到訊號後時間仍不準確，則請檢查城市代碼及 DST（夏令時間）設定。
- 每當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C**: Charge）時或您更換了充電電池，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東京）。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城市。

發射站

本錶根據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美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美國（Fort Collins）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日本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歐洲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德國（Mainflingen）及英國（Anthorn）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中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中國（商丘市）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居住城市為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可接收 Anthorn 及 Mainflingen 雙方的電波訊號）時，手錶首先嘗試獲取上次成功接收到的電波訊號。若接收失敗，則其嘗試接收其他電波訊號。在選擇了居住城市後的第一次電波訊號接收時，手錶首先嘗試最近的電波訊號（**LIS**, **LON** 時為 Anthorn，**MAD**, **PAR**, **ROM**, **BER**, **STO**, **ATH** 及 **MOW** 時為 Mainflingen）。

自動返回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約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速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 鈕及 Ⓑ 鈕可以改變指針位置。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使相應指針開始高速轉動。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

- 將秒數重設為 **00** 時，若秒數是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 若秒數是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C**: Charge）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UTC）時差計算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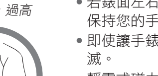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時候動作，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15 以上，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約一秒鐘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 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數字計時： 時、分、秒、下午（P）、月、日、星期
　時制：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 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 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 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本地時間城市 / 第二時間城市同時指示

指針計時： 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 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接收）（中國電波訊號為每日五次）； 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德國 Mainflingen（簡稱： DCF77，頻率： 77.5 kHz）； 英國 Anthorn（簡稱： MSF，頻率： 60.0kHz）； 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 WWVB，頻率： 60.0kHz）； 日本福島（簡稱： JJY，頻率： 40.0kHz）； 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 JJY，頻率： 60.0kHz）； 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 BPC，頻率： 68.5kHz）

世界時間功能：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及協調世界時（UTC）
　其他： 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功能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 1/100 秒
　測量限度： 23:59' 59.99"
　測量功能： 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 1 秒
　輸入範圍： 1 分鐘至 60 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 自動反復測時

鬧鈴功能： 四個一次鳴響鬧鈴； 一個間歇鬧鈴； 整點響報

照明： LED（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只在暗處動作的全自動 LED 照明）

其他： 節電功能；時針及分針基準位置的每小時自動校正功能

電源： 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 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5 級電力（**C**: Charge））：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保持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電波訊號的接收每天 4 分鐘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MIA	Miami	–5
YTO	Toronto	
NYC	New York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RAI	Praia	–1
UTC		0
LIS	Lisbon	
LON	London	
MAD	Madrid	+1
PAR	Paris	
ROM	Rome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2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9.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